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18號

上訴人 張貴富

被上訴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黃思維律師

蔡涵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1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對於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1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8,000元，且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
01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113年3
02 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
03 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
04 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33萬8,000元，亦未補正委任
05 書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2件、收狀資料查
06 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07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10 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12 法 官 紀文惠

13 法 官 賴武志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蔡明潔